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对价不超过 9,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买断费总额预计 3.68 万美元左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无锡分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 2021 年 11 月全部、12 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SK 海力士”）的应收账款，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对价不超过 9,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买断费总额预计 3.68 万美元左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应收账款出售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应收账款出售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注册地址：无锡市五爱路 88 号
- 3、负责人：韩勇
- 4、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835892887E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太半导体享有的对 SK 海力士的不超过 9,000 万美元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 2021 年 11 月全部、12 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的应收账款。海太半导体确保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交易标的

乙方根据拟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况及甲方需求，可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买断服务。乙方对各笔应收账款提供的买断服务项目，以乙方对该笔应收账款的受让通知书为准。甲方在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后，乙方即买断甲方该笔业务项下所产生的一切应收账款的债权。

（三）交易价格

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买断服务的相关费用，买断对价费率按照对应的利率成本收取。乙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对价不超过 9,000 万美元，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买断费）总额预计 3.68 万美元左右。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争议解决

双方若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纠纷，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无锡市五爱路 88 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尚未完成协议的签署。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优化海太半导体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海太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以及 2022 年度新增投资和技术升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